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 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 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u></u>	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7						
附錄	<u> </u>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載於本

通函第15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

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

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

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林懷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Cricket Square

何錦華先生Hutchins Drive王大鑫先生P.O. Box 2681

張聰敏女士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香港

 雷鳴先生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807室部份

敬啓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 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未獲行使,且如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 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 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86,549,92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 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1,086,549.92港元(相當於108,654,992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86,549,92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 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2,173,099.84港元(相當於 217,309,984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之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中陳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 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屬需要而言)願意退任但不重選連任之董事。其次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

根據上述規定,王大鑫先生、徐耀華先生及雷鳴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獲知,王大鑫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將膺選連任,而雷鳴先生將不會重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 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以上退任董事 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 重撰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內。無論 閣下能否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

董事會函件

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 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 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 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86,549,924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即1,086,549,924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1,086,549.9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08,654,99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 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 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 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主要股東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緊隨全面行使與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3)	構回授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3)
主要股東				
林懷仁先生(附註1)	305,528,684	28.12%	305,528,684	31.24%
王克楨先生(附註2)	296,172,030	27.26%	296,172,030	30.29%

附註:

- (1) 林懷仁先生持有1,268,819股股份,被視為於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林先生的受控制法團) 所持有的296,345,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的7,914,585股股份由林懷仁先生及其配偶馬木蘭女士共同持有。
- (2) 王克楨先生被視為於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6,172,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奔騰信託(王克楨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基於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86,549,924股股份;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後,上表載列主要股東持股權益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林懷仁先生之持股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31.24%,而王克楨先生之持股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30.29%。董事認為,相關持股量之增加可能導致林懷仁先生及王克楨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分別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願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產生相關責任。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 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 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4.236	3.664
五月	4.600	4.073
六月	4.400	3.920
七月	4.700	4.010
八月	4.640	3.850
九月	4.450	3.000
十月	3.850	3.100
十一月	4.200	3.530
十二月	3.990	3.63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030	3.500
二月	4.030	3.180
三月	3.970	3.5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50	3.52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王大鑫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大鑫先生(「**王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加州(柏克萊)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和會計管理。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 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授予之3,458,015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認購3,458,015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克楨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酬金如下:

- (1) 王先生現有權收取年薪848,000港元。
- (2) 王先生有權收取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而於任何 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有關花紅總額(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不得超 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在扣除税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目前 之綜合純利之5%。

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 考其經驗、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 王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徐耀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徐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在諾克斯維爾田納西大學取得理學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參加美國哈佛大學肯尼地政府管治研究院的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徐先生於金融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逾20年豐富的經驗,並曾於不同的國際性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聯交所以前,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目前,徐 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消在聯交 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徐先生現時任職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ATA Inc.

於過往三年,徐先生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徐先生發出之委任書,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之任期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1) 彼個人持有6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 及
- (2) 彼個人持有本公司授予之232,051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認購232,05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 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悉,徐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 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徐先生發出之委任書,徐先生現時有權按12個月基準收取每年 37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 定。徐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徐先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紅 利計劃或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 徐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茲通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4.78分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王大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 之酬金;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購回其股 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 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 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 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所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 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 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 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 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 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 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 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 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 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

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